

河北省文物局文件

冀文物发〔2025〕645号

河北省文物局 关于开展博物馆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文物局，雄安新区宣传网信局，省属各博物馆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博物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按照工作计划，我局决定开展博物馆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事项

- （一）藏品保护管理检查；
- （二）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检查；
- （三）陈列展览备案管理检查；
- （四）免费开放运行情况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国有文物收藏单位、财政经费支持的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所在单位（5年内）、已在文物部门备案的博物馆（含国有和非国有）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31日

四、检查方式

书面检查为主，实地核查为辅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博物馆参考《博物馆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方案》开展自查，形成自查报告，逐级报所在市文物行政部门。市级文物行政部门结合各地自查情况，对辖区内博物馆开展抽查，抽查比例不低于10%。省属博物馆直接报自查报告。我局将根据各馆自查报告及市文物局抽查情况，随机选择部分博物馆，开展实地核查工作。

（二）请各市文物局、省属博物馆于2026年1月20日之前将对辖区内博物馆抽查情况报告报至我局（含各馆自查报告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。

联系人：王亚平

联系方式：0311-86902961

邮箱：hbbwggz@163.com

地址：石家庄市长安区建华南大街82号南院河北省文

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

附件：博物馆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方案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文物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26日印发

附件

博物馆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博物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年度工作计划安排，在全省开展博物馆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，现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“放管服”改革部署，加强博物馆领域管理，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有效避免随意检查，逐步提升博物馆领域工作规范化、专业化水平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藏品保护管理检查：藏品征集、保护、管理、利用、备案情况；馆藏文物定级、建账、建档、备案情况；馆藏文物修复、复制、拓印项目审批、实施、验收情况；馆藏文物借用、调拨、交换事项。（重点针对馆藏珍贵文物）

（二）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检查：抢救性保护修复项目方案审批、项目实施及验收情况；预防性保护项目方案审批、项目实施及验收情况；数字化保护项目方案审批、项目实施及验收情况；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审批、备案、管理情况。

（三）陈列展览备案管理检查：基本陈列改陈、临时展览举办的备案情况；出境展览审批、结项备案情况；入境展览备案情况。

(四) 免费开放运行情况。

三、检查步骤

检查分自查、抽查、整改、反馈四个阶段；

(一) 各博物馆开展自查，提交自查报告；

(二) 各市级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辖区博物馆实施抽查，抽查比例不低于 10%；

(三) 省文物局随机抽取博物馆开展实地核查；

(四) 有问题的博物馆组织整改；

(五) 逐级提交整改报告。

四、检查流程

(一) 科学制定年度抽查计划、抽查细则

每年年初制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，动态调整完善随机抽查细则。

(二)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，按比例抽取检查对象和匹配执法检查人员。

(三) 开展检查

1. 听取博物馆全面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汇报；

2. 听取藏品保护管理、陈列展览管理情况汇报；

3. 检查藏品总登记账、珍贵文物档案及相关报批、备案材料；
检查陈列展览相关审批、备案材料；

4. 检查博物馆库房和展厅，现场随机抽选馆藏珍贵文物，查看账物相符保护情况；

（四）及时公示抽查结果。

（五）整改监督。对在随机抽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监督博物馆整改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，各地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强化廉洁自律。检查组执行检查任务期间，要严格遵守“八项规定”，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。

（三）强化公开透明。公开、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，通过网站平台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，定期公布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